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金锦顺建设有限公司：

受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委托，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172/XYGZFCG-2025-119/YGZC-2025008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78091.3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零玖拾壹元叁角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